

诗和
远方

漓江天下水(外一首)

□熊召政

漓江天下水，千画望中舒。
舟醉胭脂浪，山融翡翠壶。
乘云观九马，吸浪叹双鱼。
为问徐霞客，辞穷有也无？

初临阳朔

降生阳朔地，鸡犬亦神仙。
遇水皆丝竹，逢山便圣贤。
渔翁江上住，雾月画中闲。
我欲和烟卧，簪花学少年。

慢
时光

你是我人生中见过最棒的人了

□水竹

“五一”假期前两天，才决定要去苏州，姐姐要去看园林，她喜欢画画，想拍点照片留作写生。

急忙买车票，订酒店，预约门票。返程车票只有夜车，酒店价格翻了三四倍，景点门票也只预约到一两个，苏州博物馆的门票已预约到十日后。

搞定一切和朋友说了假期行程，朋友夸我是战士，假期那么多人，我一个人带俩娃，勇气非一般的可嘉。

说实话，我心里也是有点发怵的，但平时娃不放假，我也要上班，想出去玩就只能趁假期。

事实上，到了目的地之后，没有想象中的累和崩溃，苏州景点都集中在市区，打车也就起步价，但基本上喊不到车，每次点开，前面都有一百人以上在等待，好在公交地铁都很方便。

到了景点，扫码给俩娃每人租了一台自动讲解器，行走至有古建筑或者景点时，播放器就会讲解相关内容，娃们

也觉得很有趣，边观看边听讲解，不亦乐乎。

不得不承认，景点人真的非常多，在寒山寺时，几乎是人挨着人缓慢往前挪，但我发现今年与往年外出最大的不同是，每个人脸上都很从容淡然，挂着笑意，安静排队，没有丝毫的不耐烦，可能是因为三年疫情，让大家包容性更强了，也更加珍惜人间烟火气，觉得能出来玩就已经很很好了，挤不挤什么的都是浮云。

心态一变真的天地宽。

在同里古镇时，作为一个喜欢看书写的人，我特别想去看陈去病故居中的百尺楼，原是陈去病藏书和写作的地方，因他所编著的《百尺楼丛书》而得名。

顺着河畔小路，七拐八绕，跟着导航，我还是走错了路，第二次走错，原路返回时，六岁的弟弟说，妈妈，你真是我人生中见过最棒的人了。怕我听不懂，又追加了一句，妈妈，你能听出来

我说是反话吧！

我瞪了他一眼说，后面一句完全不用说的。他说，知道了，妈妈这么棒的人，肯定能听得懂。

姐姐在后面笑得前俯后仰，冲着弟弟说，你也是我人生中见过最棒的人了！弟弟这会儿追着姐姐问，你说的是真的吗？是不是反话……

从陈去病故居出来，俩娃要凑热闹坐人工摇船，全程25分钟左右，买票时工作人员就提醒排队至少要一小时，俩娃说愿意排队。我说，行，如果你想坐，就你们排队，我买杯喝的去附近河边树荫下坐着等。俩娃精力旺盛，真是永动机，我精力不济，只想坐着。

一杯酸梅汁慢慢悠悠喝完，终于排到我们，俩娃欢天喜地上了船，摇船的师傅是位五十多岁的大叔，个头不高，瘦瘦的，却精神抖擞，摇起船来风生水起，船不急不缓。我忍不住问他，你会摇船多久了，船这么稳，他说他从记事起，就会摇

船，一直在古镇长大，很少去过外面。

我接着问，对外面的世界不好奇吗？他说年轻时要赚钱供娃娃上学没想过，现在儿子大学毕业在杭州工作成家了，年纪也大了，不想折腾了，就在这摇摇船，还能锻炼身体，每个月有三千块钱固定工资，蛮好的。

我化身好奇宝宝，连连追问，现在假期这么多人排队，一天得摇多少趟呀？旺季也不涨工资吗？

他笑着说，假期是人多，他们有40条这样的船，每天每个人平均要22趟左右。平时周末一天五六趟，周一到周五也就一两趟，但疫情三年，没有人来，也没有少过他们一分工资，现在人一多，就要求涨工资，也讲不出口的嘛。

我不由地在心底默默给他点个赞，你真是我人生中见过最棒的人了，不是反话哦！闲时安然，忙时不贪，果然，人的幸福感不是源于得到的多，而是容易知足。

微
小说

喜糖

□董川北

通常情况下，李斌周末会晚半小时去店里。因为读小学一年级的女儿不上学，他必须给孩子先做早餐，吃完早餐后，再带孩子一起去理发店，然后让她在店里写作业。

李斌刷牙的时候，突然就想起了昨天晚上最后来的那个顾客。那个小青年客气地向李斌，他的头适合理个什么发型。李斌见小青年是瓜子脸，毫不犹豫地推荐了飞机头。小青年笑一笑，答应了。一刻钟后，小青年看看镜中自己的头，两侧剪短既显清爽，头顶尖状犹如一架将要起飞的飞机又显霸气，极具对称美。

小青年满意地扫码付完钱后，一只脚本来已经跨出了店门，踌躇片刻，又折了回来，然后笑眼眯眯地掏出几颗糖，递到李斌面前。李斌吃惊地看着小青年，显得一头雾水。小青年急忙解释说：“哥，吃几颗吧。我本来没打算理发的，明天我的馄饨店要开业，一直忙到现在。刚路过看你还没关门，才临时进来的，没想到大哥的手艺这么好……”

“原来是喜糖啊，这我必须收下！”李斌豁然开朗，一边双手接糖，一边说，“你的馄饨店开在哪里？”

小青年指一指外面：“不远的，左边，跟您隔三个商铺，有空过来尝尝我的手艺。”

李斌笑着说：“一定，一定！祝你开张大吉，生意兴隆。”看着小青年离去的身影，李斌会心一笑：这小子，真有生意头脑，开业前先来照顾邻居的生意，可惜我不爱吃糖啊……李斌顺手把喜糖塞进了外套兜里。

在朝阳的照耀下，路边花坛里珍珠似的露珠在绿叶上滚动着。李斌牵着女儿的小手，走进了这家馄饨店。小青年一眼就认出了李斌，笑着说：“感谢大哥照顾生意，请里面坐。”

两碗馄饨很快就上来了，热气腾腾，香气四溢。父女俩彼此看看，一脸的幸福。女儿刚要动筷子，不经意间，瞥见门外不远处的香樟树旁有一位老年人，蓬头垢面，蹲在垃圾桶边……

“爸爸，我吃不饱，我想分一半给那位老爷爷。”女儿扑闪着水汪汪的大眼睛说。

李斌扭头看了一眼，对女儿回道：“你这是小份，怎么会吃不完？快吃！”

“可是……那位爷爷真可怜……”女儿低声说。

李斌停下筷子，对女儿说：“你自己先吃饱，吃完了爸爸单独买一份送给老爷爷。”孩子的小脸蛋顿时绽放成了一朵花。

正吃着，突然，父女俩听到那个小青年拿着电话大声嚷嚷：“什么？我都给你准备半天了，你居然说不要了？打过包是没法再卖出去的。算了，算了，我扔垃圾桶了……”

离开馄饨店的时候，女儿看见那个老乞丐已经端着馄饨在津津有味地吃了。“爸爸，叔叔为什么要说谎？”女儿歪着头问李斌，“我明明亲眼看到，给老爷爷的那碗馄饨，是叔叔刚从锅里捞出来的呀？”

李斌看着女儿清澈的眼睛，认真地回道：“这叫善意的谎言。孩子你要记住，帮助别人时，不能伤害别人的自尊心。”

内心暖流涌动的李斌说完，准备掏钥匙开理发店的玻璃门，双手插进口袋里一摸，却摸到了那几颗喜糖，便赶紧掏出来递给女儿，李斌面露微笑对孩子说：“吃吧，昨天叔叔给的喜糖，这喜糖可真是好糖啊！”

挑书之恩

□张文燕

有一次，我和先生开车回老家。我们的车在三江乡十八岭的那段盘山公路上蜿蜒前行，隐约可以看到公路旁山林里一段一段曲折的小路。先生突然问我：“还记得我们当年一起摸黑走路回家没？”我笑了，指着那些小路说：“怎么不记得？那时我们走的就是这些小路，它们直接从山里穿过，比走拐大弯的公路要近得多。你知道吗，我在十三岁的时候就独自一人走这些小路了！”

我们俩都是大山里的孩子，都曾有过从大山走到城里求学的经历。我们聊起了那段日子的艰苦，我说：“那时候我独自一人，晚上十点多才走到家都有过。”握着方向盘的先生空出右手来，拍拍我的手背，叹息了一声说：“想起来也够可怜的！”

我笑了起来，说：“其实也没什么，那时我遇到过很多好心人帮忙的。有一次我坐的班车半路坏了，天黑了才到三江，我袋子里装的全是书，重得要命，走路上这个十八岭累得直喘大气。结果半路遇到一个大婶，硬是抢过我的两大袋书放到她的担子上，帮我挑了十几里路。对了，她应该就是你村的人，我记得当时她是从你们村那条岔路口走进去的。”时隔三十年，我当然记得不够清楚了，也就扯个话题来打发这漫长又无聊的盘山路程而已。不料先生忽然悠悠地来了一句：“你说这个人，说不定我能帮你找得到！”我望了他一眼，表示难以置信，他却边开车边神秘地微笑了起来。

那年春节我们是回老家过的。农村过年年味特别浓，同村的人你来我往地相互拜年，女人们捶着油茶拉着家常，男人们猜拳喝酒打牌，年前年后忙个不停，好不热闹。

到了初六这天，眼看中午了还不见有客人来，我暗想，与往年一样，该来的客

人差不多都来过，热闹了这么多天，今天应该清静了。正想着，门外响起了脚步声，先生领着一个瘦瘦小小的老奶奶走了进来。我打量了一下，老奶奶穿了件枣红色的棉衣，黑棉裤，她的头发已经白了大半，黝黑的脸上满是皱纹，可是脚步却坚实而有力，显出壮年人的劲头来。我看见她的两只眼睛里满含着笑意，是那种让人温暖舒适的笑，这个笑容似曾相识啊！我愣了一下，嘴里叫着“婶”，把她让进屋里坐。一旁的先生冲着我狡黠地笑了笑，眨着眼睛对我说：“你不认得她了？她就是当年帮你挑书的大婶啊！不是常说要谢谢人家吗？今天我专门把她请来了。”

我大吃一惊，努力在脑中搜索当年的记忆，实在没办法把眼前的老奶奶和当年帮我挑书的中年大婶联系在一起。来客已经笑眯眯地坐了下来，说道：“你就是当年那个走夜路的小妹崽啊，长这么高了！”我突然醒悟过来，在她印象中我是个中年大婶，这都没错，只是时间已经过去了三十年，我们一个长高了，一个变老了。

我的眼前不由得浮现出当年的情景来——

十三岁的我站在十八岭脚的岔路口，不知道如何选择才好。天已经全黑了，伸手不见五指，临近年关的夜晚，天空中没有月亮，也没有星星。我面前有两条路，大路宽阔平整，可是走回家足足有二十里；小路近得多，可是它从森林中间穿过，又小又窄又坎坷不平，还会有我一向害怕的猫头鹰叫。我掂了掂肩头的两个大包，它们都装着书，是在寒假里必须用到的复习资料，还有一些洗换衣服，加起来超过四十斤，而当时的我体重不到六十斤，包的重量对

我来说算得上是不堪的重负。我最终选择了走小路，我想只有尽可能地缩短路程，我才能节省力气，把这两个大包背回家。

小路从一层的盘山公路中间竖直穿过，被公路切割成几段。当我走完第一段小路的时候，已经累得气喘吁吁了。我把肩上的两个大包一股脑儿放到路边，抚摸着酸痛的双肩，无奈地举着手电筒四处照，希望能找根短棒来做扁担，挑着走应该要省力些。这时，有脚步声在身后响起，我吓了一跳，条件反射般把手电筒照过去。来人是个中年大婶，身材矮小而壮实，穿着山里人常穿的花棉袄，挑了副担子大踏步向我走了过来。我松了一口气，和她打招呼：“婶，你也赶夜路哪！”

大婶审视了我一回，笑道：“是个小妹崽啊！学校放寒假了，回来过年吧？”

她真是一猜一个准呢！我只得点头回答“是啊”，一边提起我沉重的包。那包对我来讲实在太重了，我不得打打了个趔趄，大婶伸手把我扶住了，她拿过我的手电筒，在我的包上扫了两下，问道：“这装的是啥呀？看起来蛮重的样子。”

我苦笑着说：“大多数是书，所以特别重！”

大婶说：“带这么多书回家，你这个小妹崽真是爱学习！”她不容分说，从我肩上拿过两个包，一前一后地挂到了她的担子上。

我嚷嚷着说：“这么重，怎么能让你帮挑啊！”

大婶摆了摆手，一边大踏步向前走，一边笑着说：“农村人挑这点东西算什么，平时挑担柴都比这个重得多。”

我的两个大包被她取走后，身上只剩一个贴身小包，感觉一身都轻松了，更重要的是有了个伴，面前黑黢黢阴森森的小路也变得不那么可怕了。我们一路走一路交谈着，具体说了什么我已经全然忘记了，只记得她挑着担子，竟然比空着两手的我走得快很多，我有时得小跑几步才跟得上她。几段小路很快就被我们甩到了身后，我们走上了大路，在路边休息了一下。又开始走时，我想把担子拿过来挑一程，她说什么也不让，我只得亦步亦趋地跟在她的后面。我们沿着大路又走了几里路，渐渐望得到路边村庄里星星点点的灯火了，她对我说，自己是嫁到栗田村来的，前面不远就到家了，剩下的路程只得让我自己挑书啦。

我们在栗田村的岔路口分手，她坚持书还是挑在肩上省力些，把自己的两个包袱从扁担上卸下来，让出那根木棒子扁担给我，自己却一手一个地提着包袱，往闪着昏黄灯光的村庄里走去了。我甚至没有看清她的长相，也不确切地记得她的胖瘦，只是难忘这段记忆，不但和先生说过，和婆婆也说过，他们在村里土生土长，自然熟悉村里的每一个人，估摸着推理，就能猜个八九不离十，再细细打听一回，还真就找到了当年挑书的大婶，把她请到家来了。

我没想到三十年后，我们以这样一种方式重逢。我多想握住她的手，给她一个拥抱啊！只是，这不是村里人表示亲热的方式。我只有把年糕煎得香黄软糯，把油茶捶得黄澄澄的，加进炒米麻旦，恭敬地端到大婶面前，来答谢她当年在黑夜里，为一个素不相识的瘦弱小女孩挑书的情义。